

# 成年人监护制度

## 面向考虑利用的人



### 目录

1 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利用	P1	●
2 关于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工作	P3	●
3 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	P5	●
4 程序流程	P7	●
5 关于申请	P9	●
6 成年人监护人等的选任	P10	●
7 为了妥善开展监护等工作	P11	●
8 监护等工作及报告	P13	●
9 监护等的终结	P14	●

# 1 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利用

## 利用成年人监护制度之前

1



不擅长计算和管理钱款，经常买昂贵的东西，去政府及银行等办理手续都是依赖母亲。有一天，母亲病倒了。

2



忘记家里已经有了，又买回来相同的东西，这种情况越来越多。是一个人生活好呢，还是入住养老院好呢，自己无法判断。

3



接到道德败坏业者打来的电话，差点上当受骗。最近忘性越来越大，担心今后会上当受骗。

4



对将来得了失智症后在生活上能依靠谁，感到不安。

# 为了今后能继续安心生活下去 — 建议考虑利用成年人监护制度 —

## 利用成年人监护制度以后

成年人监护人等能替我去银行办手续。今后的生活可以依靠成年人监护人等，所以感到放心。



能和成年人监护人等商量。在其协助下，像以往一样，继续生活在自己家里。



即使受骗，签了合同，成年人监护人等也能帮我取消该合同。



儿子当了我的任意监护人。有了儿子帮我，我心里踏实多了。



※成年人监护人等是指辅助人、保护人及成年人监护人。  
▶详细情况请阅览《有关成年人监护制度》（第5、6页）

# 2 关于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工作

1

作为成年人监护人等，制定行动计划。

首先，调查本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有多少财产，考虑符合本人情况的生活方式及如何去花钱等。



2

询问本人意愿等，办理必要的手续。

考虑本人的想法及生活状况，选择必要的福祉服务，办理领取养老金的所需手续。





成年人监护人等采取以下行动。

3

保护本人避免遭遇金钱纠纷。

在本人遇到被道德败坏业者欺骗，买了不需要的东西等麻烦时，能取消该合同。



4

向家庭裁判所报告本人的生活情况。

向家庭裁判所报告本人的健康状况、生活情况及拥有多少钱财、土地。



# 3 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

## 成年人监护制度是什么

是指针对因患失智症、智力障碍、精神障碍、发育障碍等，判断事务能力欠缺的人（在此称“本人”），选择保护该人权利的援助人（“成年人监护人”等），在法律上给予支援的制度。



Q 成年人监护制度有哪些种类？

A 有任意监护制度和法定监护制度。

●在判断能力欠缺之前，适用

▶ ① 任意监护制度

●在判断能力欠缺之后，适用

▶ ② 法定监护制度

### ① 任意监护制度

是指在本人还具有充分判断能力的阶段，与本人事先亲自选定的人（任意监护人）签订合同（任意监护合同），在自己判断能力下降后由该人代替自己行事的制度。

任意监护合同通过公证人做出的公证书签订。关于其手续及费用，请向附近的公证机构询问。

本人判断能力已经下降的，在家庭裁判所选任了任意监护监督人之后，任意监护合同方可生效。能申请该手续的只有本人及其配偶、四等亲内的亲属及接受任意监护委托的人。

#### 签订任意监护合同





## 2 法定监护制度

是指本人判断能力欠缺之后，由家庭裁判所选任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制度。根据本人判断能力的程度，有“辅助”、“保护”和“监护”三种制度。

### 3 种法定监护制度

	辅助	保护	监护
对象	判断能力欠缺的人	判断能力严重欠缺的人	通常处于缺乏判断能力状态的人
成年人监护人等能同意或取消的行为（※1）	经申请的、裁判所规定的行为（※2）	除借钱、同意遗产继承等民法第13条第1款中规定的行为以外，经申请的、裁判所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所有的法律行为
成年人监护人等能代理的行为（※3）	经申请的、裁判所规定的行为	经申请的、裁判所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所有的法律行为

※1 在成年人监护人等能取消的行为中，不包括日常生活的相关行为（购买日用品等）。

※2 仅限于民法第13条第1款中规定的一部分行为（借钱、同意或放弃遗产继承、诉讼行为、新建或改建扩建等）。

※3 本人居住用房地产的处置，需要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

※ 开始辅助的裁定、授予辅助人同意权、代理权的裁定、授予保护人代理权的裁定，需要本人同意。



# 4 程序流程

## 市区町村及民间团体等

可事先向设在市区町村内的地区综合支援中心及核心机构、社会福祉协议会、成年人监护制度相关专业人员团体(律师会、司法书士会、社会福祉士会等),就利用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手续、所需文件、可成为成年人监护人等的人的确保等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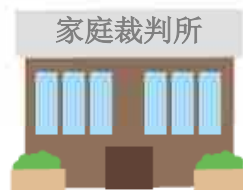


了解裁判所的程序,请阅览家庭裁判所的程序指南。

## 家庭裁判所

### 程序指南

介绍开始监护等的程序流程、申请所需文件等。(可阅览介绍用 DVD)



### 1 申请

- 申请时,需要申请书等文件及申请手续费等费用。
- 有的家庭裁判所需要电话预约时间后才能前往。

### 2 调查等

- 有时家庭裁判所会询问了解情况。  
※有时会对本人的判断能力进行鉴定。(另外收费)

### 3 裁定

- 在进行开始监护等裁定的同时,选任成年人监护人等。

### 4 报告

- 成年人监护人等被选任后,立即确认本人的财产和生活情况,做出财产目录及收支计划表,向家庭裁判所提交。
- 原则上,成年人监护人等每年至少报告 1 次本人的生活及财产情况等。





## Q 关于申请

- Q1 无论哪个裁判所都可以申请吗？
- Q2 无论谁都可以申请吗？
- Q3 申请需要哪些文件？需要多少费用？
- Q4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鉴定？
- Q5 申请可以撤销吗？

A ▶ 详细情况见第 9 页

## Q 成年人监护人等的选任

- Q1 成年人监护人等选什么样的人呢？
- Q2 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之后，首先做什么？

A ▶ 详细情况见第 10 页

## Q 为了妥善开展监护等工作

- Q1 有哪些好的措施，支持成年人监护人等展开恰当的监护等工作呢？
- Q2 监护制度支援信托及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的体系及程序流程是什么样的？

A ▶ 详细情况见第 11 页

## Q 监护等工作及报告

- Q1 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之后，有哪些注意事项？
- Q2 监护等工作的报告频度是多少？
- Q3 成年人监护人等有报酬支付吗？
- Q4 改变了住址后应该怎么办？

A ▶ 详细情况见第 13 页

## Q 监护等的终结

- Q1 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工作持续到什么时候？
- Q2 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工作终结后做什么？

A ▶ 详细情况见第 14 页



# 5 关于申请



## Q1 无论哪个裁判所都可以申请吗？

**A** 请向管辖本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  
不知道所管辖家庭裁判所的，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

## Q2 无论谁都可以申请吗？

**A** 能提出申请的有本人、配偶、四等亲内的亲属等。另外，市区町村长也能提出申请。  
※从本人的角度来看，以下的人属于四等亲内的主要亲属。

-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儿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
- 兄弟姐妹、外甥、外甥女、侄子、侄女
- 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
- 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Q3 申请需要哪些文件？需要多少费用？

**A** 申请所需文件及费用主要如下。

- 申请书
- 诊断书（成年人监护用）  
※申请书及诊断书（成年人监护用）用纸可从家庭裁判所及裁判所网站（请参阅背面）获取。
- 申请手续费（每一申请需 800 日元的收入印花）  
※同时申请辅助或保护的授予代理权或同意权的裁定时，这些申请各自需要 800 日元的收入印花。
- 登记委托手续费（2600 日元的收入印花）
- 邮票
- 本人的户籍副本
- 鉴定费（如果进行鉴定）等

详细情况请确认家庭裁判所准备的一览表等。

## Q4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鉴定？

**A** 为了慎重判断本人判断能力的程度，有时需要医生进行鉴定。届时需要鉴定费。鉴定费因各案件不同而各异。  
※包括鉴定费在内，申请所需手续费原则上由申请人缴纳。  
对于经济上有困难的人，有的市区町村提供补助。详细情况请向市区町村的窗口咨询。

## Q5 申请可以撤销吗？

**A** 提出申请后，只有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才能撤销。例如，仅因为申请人推荐的候选人无法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理由，原则上是不允许撤销申请的。

# 6 成年人监护人等的选任



## Q1 成年人监护人等选什么样的人呢？

A

家庭裁判所在进行开始监护等裁定的同时，选任成年人监护人等。家庭裁判所会选任对本人来说最胜任的人，担任成年人监护人等。申请时，本人在法律或生活方面存在困难、本人的财产管理复杂困难等情况明确的，家庭裁判所会选任律师、司法书士、社会福祉士等对成年人监护人等的职务及责任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担任成年人监护人等。

另外，对于家庭裁判所选谁担任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判断，不能提出不服申请。

## Q2 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之后，首先做什么？

A

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之后，立即通过面谈等，确认本人的生活状况及今后在生活上的要求等。并向银行等提交必要的申报，确立监护等工作方针之后，做出财产目录及收支计划表，向家庭裁判所提交。

※在向银行等提交必要申报时，有时需要提交登记事项证明书。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开始监护等的裁定内容，可从法务局获取。

※财产目录是指记载本人储蓄额、房地产等财产的文件。

※收支计划表是指基于本人的生活状况，记载其收入和支出计划的文件。



# 7 为了妥善开展监护等工作

**Q1** 有哪些好的措施，支持成年人监护人等展开恰当的监护等工作呢？

**A**

## ● 选任监护监督人等

将要进行的监护工作等复杂困难的，家庭裁判所为了协助成年人监护人等工作，会选任律师、司法书士、社会福祉士等专业人员，担任监护监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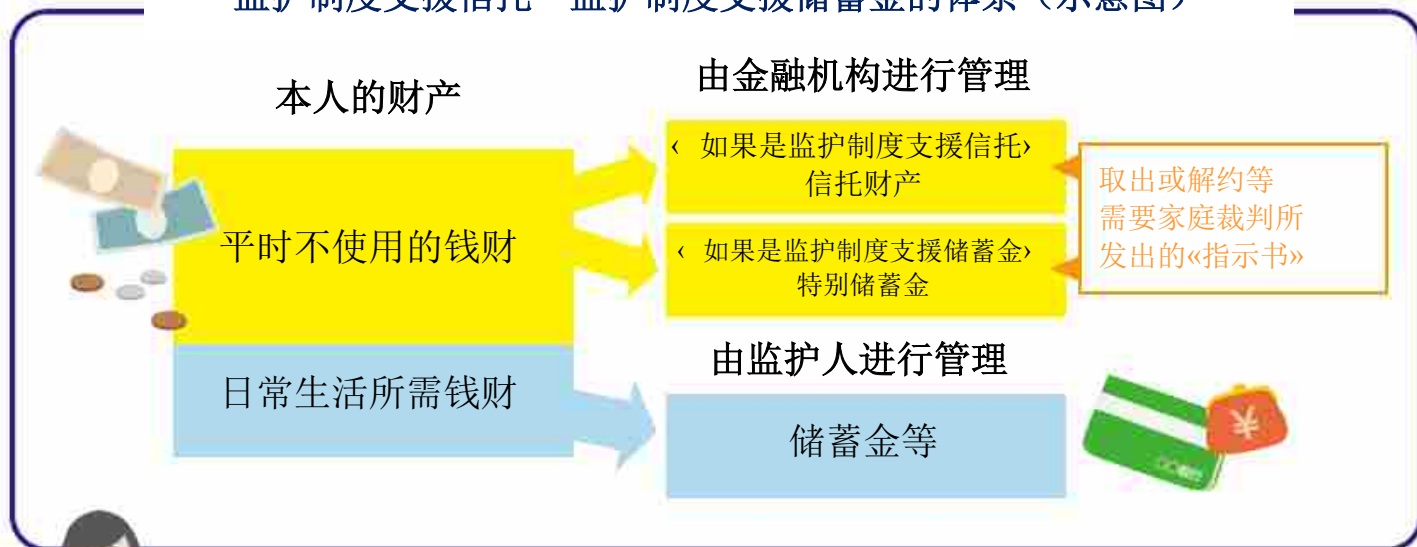
## ● 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或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

为了使成年人监护人能妥善管理好财产，作为一个选择项，可以考虑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或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

这些体系是将本人财产中足够支付日常生活的钱财作为储蓄金等，由成年人监护人进行管理，将平时不使用的钱财作为信托财产或特别储蓄金，由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利用这一体系，成年人监护人只需管理日常生活中所需的钱财，具有减轻财产管理负担的好处。

监护制度支援信托・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的体系（示意图）



※本人急需巨额钱财时，家庭裁判所会迅速发出指示书，给予方便。



Q2  
A

## Q2 监护制度支援信托及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的体系及程序流程是什么样的？



### ●考虑是否应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等

成年人监护人根据本人的生活情况及财产情况，考虑是否应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等，并向家庭裁判所报告。

### ●签订信托合同或储蓄金合同

家庭裁判所判断应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等后，将签订信托合同或储蓄金合同所需的指示书交付给成年人监护人。成年人监护人向金融机构提交该指示书，签订合同。

### ●从金融机构取出、追加信托或追加存入

签订合同后，可能出现需要从金融机构取出或追加信托、追加存入的情况。

无论哪个手续，都需要家庭裁判所发出的指示书。

- ※ 在保护、辅助及任意监护中，无法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或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有的金融机构无法在未成年人监护中，利用监护制度支援储蓄金。详细情况请向考虑利用的金融机构咨询。
- ※ 在利用监护制度支援信托等时，有专业人员作为监护人或监护监督人参与的，有时需向其支付家庭裁判所规定的报酬。（另外有时会产生金融机构的管理报酬。）另外，签订信托合同后不再需要专业人员参与的，专业人员辞职。

一部分金融机构的某些储蓄业务，在存入或取出时需要监护监督人等的参与。详细情况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





# 8

## 监护等工作及报告



Q1

被选为成年人监护人等之后，有哪些注意事项？

A

成年人监护人等需尊重本人的意愿，关怀本人，以确保本人能稳定生活。

另外，成年人监护人等还承担着妥善管理财产的义务，所以如果成年人监护人等不妥善管理本人的财产，除予以免职之外，有时会被要求赔偿损失等，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会以业务上侵占等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

Q2

监护等工作的报告频度是多少？

A

家庭裁判所要求成年人监护人等根据需要，报告监护等工作的情况，根据此报告，确认成年人监护人等是否在妥善地从事监护工作。

现在一般要求成年人监护人等每年1次，在规定的时期报告监护等工作的进行情况。

Q3

成年人监护人等有报酬支付吗？

A

如果成年人监护人等及监护监督人等向家庭裁判所申请报酬支付，可从本人的财产中领取家庭裁判所规定的报酬。（没有家庭裁判所的许可，无法从本人的财产中领取报酬。）

※如果任意监护监督人向家庭裁判所申请报酬支付，也可根据家庭裁判所的判断，从本人的财产中支付报酬。

Q4

改变了住址后应该怎么办？

A

本人或成年人监护人等改变住址时，向法务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请向附近的法务局咨询）。

另外，届时请与家庭裁判所联系。

!

从家庭裁判所的网站（请参见背面）可阅览通俗易懂地介绍成年人监护人等的工作及其责任的视频。



# 9 监护等的终结



## Q1 成年人监护人等工作持续到什么时候？

A

成年人监护人等工作，一直持续到本人病好后回复判断能力，或本人死亡为止。并不是达到了申请原因的最初目的（例如，领取保险金、遗产分割等）就结束了。

另外，成年人监护人等辞职需要得到家庭裁判所的许可。

## Q2 成年人监护人等工作终结后做什么？

A

### ● 与家庭裁判所联系及报告

本人死亡等时，请首先与家庭裁判所联系，确认死亡后的手续。

### ● 向法务局申请登记

除与家庭裁判所联系等之外，请向法务局申请“终结登记”（申请手续请向附近的法务局咨询）。



# 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咨询地址



## 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利用及申请的咨询

### 各市区町村的 地区综合支援中心 或 社会福祉协议会

- ※ 残障人员的咨询窗口是市区町村及其委托的指定咨询支援业者。
- ※ 如果市区町村内设有核心机构，也可利用。
- ※ 咨询窗口的联系方式等，请询问各区市町村的窗口。
- ※ 有的市区町村对利用法定监护制度所需费用提供资助。  
详细情况请询问各市区町村的窗口。

### 遇到法律纠纷时 请咨询

###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爱称；HOUTERASU）

<https://www.houterasu.or.jp/>



0570-078374

- \* 使用固定电话拨打时，全国任何地点的电话费均为3分钟8.5日元（不含消费税）。
- \* 使用IP电话时，请拨打03-6745-5600。

### 关于监护制度支援 信托

### 一般社团法人信托协会小册子

【支援监护制度・监护制度支援信托】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document/pamphlet.html>

### 关于成年人监护登 记的申请等

### 法务省网站

<http://www.moj.go.jp/>

- ※ 证明尚未登记的证明申请书，除可从附近的法务局、地方法务局索取之外，还可从法务局的网页下载。详细情况请询问附近的法务局、地方法务局。

### 关于任意监护合同

### 日本公证人联合会 或 全国的公证机构

<http://www.koshonin.gr.jp/>

TEL 03-3502-8050

### 关于成年人监护制度 的申请及手续指南

### 裁判所网站（监护门户网站）

<http://www.courts.go.jp/koukenp/>

後見ポータルサイト

检索

- ※ 除手续说明以外，还介绍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及申请书格式等。

